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仁科技”）已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7
问题三：	24
问题四：	26

问题一：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

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②公司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③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存在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实际赎回日期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9/27	2019/12/26	5,000.00	2019/12/26
招商银行保俶支行	结构性存款（3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9/27	2019/10/28	2,000.00	2019/10/28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49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9/30	2019/11/18	1,000.00	2019/11/18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3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0/15	2019/11/15	2,000.00	2019/11/15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102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0/24	2020/2/3	5,000.00	2020/2/14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94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1/15	2020/2/17	2,000.00	2020/2/17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23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17	2020/1/9	1,900.00	2020/1/13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2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18	2020/1/8	2,000.00	2020/1/8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19	2020/3/20	1,000.00	2020/3/20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3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31	2020/4/2	2,500.00	2020/4/2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3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31	2020/4/2	2,500.00	2020/4/2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1/21	2020/4/21	4,000.00	2020/4/2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1/22	2020/4/22	1,500.00	2020/4/23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1/22	2020/4/22	2,500.00	2020/4/22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2/18	2020/5/18	3,000.00	未赎回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2/18	2020/5/18	1,000.00	未赎回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2/19	2020/3/20	1,000.00	2020/3/20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3/2	2020/6/3	2,000.00	未赎回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4/3	2020/10/10	3,000.00	未赎回
招商银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4/23	2020/7/22	3,000.00	未赎回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4/26	2020/7/26	2,000.00	未赎回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184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4/26	2020/10/26	2,000.00	未赎回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固定收益	2020/4/28	2020/7/30	1,500.00	未赎回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有 17,5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赎回。

公司在保证正常营运资金的基础上，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仅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期限短（均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前述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业务外，公司未实施或者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3、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

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 （3）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 （4）访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购买理财产品的能力及意图，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 （5）获取银行账户对账单、结构性存款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撑性文件，与财务账面记录核对，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完整；
- （6）取得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实际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闲置现金管理的情况，该理财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财务性投资，除此以外，公司未实施或者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 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实际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

问题二：请申请人披露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项目预计效益及其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716.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40,716.50	40,716.5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16.50	50,716.50	-

1、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三批实施，主要包括市场需求调研、实施方案确认、开发建设、软硬件购置、试点科室上线、整体上线、运维验收等建设安排，总建设期 36 个月。本次项目实施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3-24月	25-36月
一	第一批项目建设								

1	市场需求调研、实施方案确认							
2	开发建设、软硬件购置							
3	试点科室上线、整体上线、运维验收							
二	第二批项目建设							
三	第三批项目建设							

(2)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40,716.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716.50 万元，第一年（T1，即上表的 1-12 月，下同）使用 17,449.93 万元，第二年（T2, 13-24 月）使用 11,633.29 万元，第三年（T3, 25-36 月）使用 11,633.29 万元。具体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软硬件购置投入	12,421.40	8,280.93	8,280.93	28,983.26
2	系统建设及实施投入	4,520.28	3,013.52	3,013.52	10,547.32
2.1	系统建设支出	1,799.40	1,199.60	1,199.60	4,198.60
2.2	项目实施支出	2,720.88	1,813.92	1,813.92	6,348.72
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508.25	338.83	338.83	1,185.92
	合计	17,449.93	11,633.29	11,633.29	40,716.5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一)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1、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系计划建设、运

维 7 个“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0,716.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716.50 万元，总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全国各地二级及以上医院。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资本化支出	非资本化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	软硬件购置投入	28,983.26	28,983.26		28,983.26	是	否
2	系统建设及实施投入	10,547.32	10,547.32		10,547.32	是	否
2.1	系统建设支出	4,198.60	4,198.60		4,198.60	是	否
2.2	项目实施支出	6,348.72	6,348.72		6,348.72	是	否
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185.92		1,185.92	1,185.92	否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40,716.50	39,530.58	1,185.92	40,716.50	--	--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1）软硬件购置投入

本项目计划建设、运维 7 个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软硬件购置预计投入 28,983.26 万元，平均单个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投入 4,140.47 万元。单个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项目软硬件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系统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1	智慧手术管理平台				133.50
1.1	一体化手术室控制终端	物联网+医疗	1	套	
1.2	术野摄像机（手术臂甲供）	物联网+医疗	1	台	
1.3	手术示教直播存储播服务器（带 12T 储存）	物联网+医疗	1	台	
1.4	智慧手术综合示教平台	物联网+医疗	2	套	
1.5	RFID 智能发衣柜主柜	物联网+医疗	2	台	
1.6	IC/RFID 智能收衣机	物联网+医疗	2	台	
1.7	服务器	物联网+医疗	5	台	
1.8	智慧手术洁净管理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1.9	智慧手术洁净管理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3	套	
1.10	其他配套设施	物联网+医疗	1	套	
2	智慧门急诊				104.70

2.1	分诊叫号系统服务器	物联网+医疗	10	台	
2.2	自助报道机（取号）	物联网+医疗	20	台	
2.3	辅材	物联网+医疗	1	批	
2.4	智慧导引呼叫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2.5	智慧导引呼叫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5	套	
2.6	通信网关	物联网+医疗	1	台	
2.7	智慧门诊输液管理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3	智慧住院				745.11
3.1	床旁智能交互终端	物联网+医疗	100	套	
3.2	与 HIS、LIS 等医疗系统对接	物联网+医疗	3	套	
3.3	智慧病房床旁终端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3.4	系统母钟	物联网+医疗	10	台	
3.5	门诊一楼 LED 全彩显示屏	物联网+医疗	55	m2	
3.6	液晶显示屏	物联网+医疗	187	台	
3.7	智慧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3.8	内网交换机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3.9	智能管理平台标准版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0	外网交换机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1	设备网网交换机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2	数字电视家换机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3	网络安全设备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4	智慧信息网络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3.15	其他配套设施	物联网+医疗	1	套	
4	智慧信息通讯				267.61
4.1	智慧无线对讲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4.2	调制器	物联网+医疗	20	个	
4.3	前端运营商接入设备	物联网+医疗	1	套	
4.4	智慧有线电视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4.5	八分区网络解码功放	物联网+医疗	9	台	
4.6	智慧公共广播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4.7	医院整套会议系统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4.8	信道机	物联网+医疗	2	台	
4.9	射频合路器	物联网+医疗	1	台	
4.10	辅材	物联网+医疗	1	批	
5	智慧后勤设施管理				861.32
5.1	智慧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2	智慧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10	套	
5.3	智慧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控制器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5.4	智慧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5	智慧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1	套	
5.6	系统信号采集器	物联网+医疗	54	台	
5.7	智慧智能照明系统数据采集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5.8	智慧智能照明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个	190.70
5.9	智慧智能照明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10	套	
5.10	智慧入侵报警系统平台软件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1	智慧技防识别系统摄像机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2	智慧技防识别系统存储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3	智慧技防识别系统处理服务部分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4	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5	智慧行为管控系统管理前端设备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6	智慧行为管控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7	智慧行为管控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10	套	
5.18	智慧巡查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19	智慧车辆管理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20	智慧车辆管理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11	套	
5.21	智慧车辆引导系统前端管理设备	物联网+医疗	1	套	
5.22	智慧车辆引导系统平台	物联网+医疗	1	套	
5.23	智慧车辆引导系统客户端	物联网+医疗	3	套	
5.24	其他配套设施	物联网+医疗	1	套	
6	智慧数据中心				
6.1	服务器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4	台	
6.2	基础信息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3	二维 GIS 引擎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4	地图绘制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00000	m2	
6.5	二维数据集成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00000	m2	
6.6	医疗信息集成集成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7	门诊信息监控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8	住院与经济信息监控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9	手术室信息监控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0	医疗信息监控报警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1	计划申购流程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2	招标采购流程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3	库房全流程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4	设备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5	统计分析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6	关系型数据库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7	监控实时数据库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8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19	统一报警管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20	智慧应急响应系统各系统接口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6.21	智慧应急响应系统平台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7	信息中心机房				
7.1	信息中心机房环境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50	m2	433.27
7.2	信息中心机房强电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50	m2	

7.3	信息中心不间断电源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	套		
7.4	电池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56	节		
7.5	信息中心行间精密空调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6	台		
7.6	空调室外机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6	台		
7.7	信息中心精密空调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	台		
7.8	空调室外机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2	台		
7.9	信息中心集中管控系统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7.10	信息中心机柜系统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36	套		
8	消防安保中心					581.26
8.1	消防安保中心机房环境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50	m2		
8.2	消防安保中心机房强电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50	m2		
8.3	消防安保中心不间断电源系统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8.4	电池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96	节		
8.5	消防安保中心机柜系统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5	套		
8.6	智慧数据中心服务器部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8.7	智慧数据中心存储部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8.8	智慧数据中心软件部分	智慧医院数据中心	1	套		
9	智慧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40.20	
9.1	(一) 药事业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1.1	合理用药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1.2	处方点评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	(二) 辅诊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2.1	检验科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2	实验室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3	血库系统(临床用血)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4	PACS 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5	RIS(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6	超声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7	内镜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8	病理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9	电生理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0	集中预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1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2	手术排班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3	中心供应室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4	污物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5	重症监护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6	血透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2.17	诊间结算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3	(三) 医保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3.1	医保办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3.4	医保费用控制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4	(四) 医疗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4.1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4.2	疫情上报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4.3	传染病上报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4.4	不良事件监 控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5	(五) 专科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5.1	儿童保健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5.2	体检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6	(六) 新兴技术应用	AI+医疗			
9.6.1	智能语音应用	AI+医疗	1	套	
9.6.2	AI 机器读片	AI+医疗	1	套	
9.7	(七) 行政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7.1	协同办公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9.7.2	CA 认证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合计				4,140.47

(2) 系统研发及实施投入

本项目核心系统部分将依托公司已有的核心软件进行自主开发实施，预计 7 个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开发实施的人工投入 10,547.32 万元（包括系统建设支出 4,198.60 万元、项目实施支出 6,348.72 万元），平均单个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开发实施的人工投入 1,506.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人）	时长（月）	工作量（人月）
部门经理	1	3	3
团队经理	5	6	30
产品经理	5	6	30
业务分析师	2	5	10
DBA	2	4	8
UI 设计师	3	6	18
研发经理	5	6	30
研发主管	6	6	36
软件工程师	12	12	144
测试主管	1	4	4
测试工程师	4	8	32
项目经理	1	12	12
实施经理	4	12	48
实施工程师	25	12	300
质量管理工程师	1	12	12
业务助理	3	12	36

合计人工投入成本（万元）			1,506.76
其中：			
系统建设支出（万元）			599.80
项目实施支出（万元）			906.96

其中：项目系统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系统
1	（一）集成平台基础组件	医疗大数据平台
1.1	基于业务条块的面向服务技术架构	医疗大数据平台
1.2	面向业务集成的核心组件	医疗大数据平台
1.3	业务监控、配置与日常管理组件	医疗大数据平台
1.4	标准支持组件	医疗大数据平台
2	（二）集成平台院内业务协同与信息集成	医疗大数据平台
2.1	HIS 业务服务与系统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2.2	辅诊医技服务与系统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2.3	辅助配合类系统服务 与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2.4	诊疗护理类系统服务与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2.5	院务与管理类系统服务与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3	（三）集成平台院外业务协同与信息集成	医疗大数据平台
3.1	移动、互联网类系统服务与对接	医疗大数据平台
4	（四）临床数据中心(CDR)	医疗大数据平台
4.1	临床数据存储	医疗大数据平台
4.2	CDR 集成引擎	医疗大数据平台
4.3	数据访问接口	医疗大数据平台
4.4	患者主索引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4.5	字典主数据梳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	（五）平台应用	医疗大数据平台
5.1	统一字典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2	统一用户及权限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3	统一患者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4	统一卡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5	电子病历集成视图（360 视图）	医疗大数据平台
5.6	商业智能（BI）	医疗大数据平台
5.7	实时医疗业务信息监控	医疗大数据平台
5.8	医疗质量管理	医疗大数据平台
5.9	临床科研数据仓库（疾 病、专科）	医疗大数据平台
5.10	病历检索系统	医疗大数据平台
5.11	数据中心与业务服务运行监测	医疗大数据平台
5.12	平台数据双活	医疗大数据平台
6	（六）门诊业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1	门急诊挂号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2	门急诊收费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3	自助服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4	门诊医生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5	门诊电子病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6	门诊护士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7	门急诊输液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8	皮试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9	治疗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6.10	门诊应急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	(七) 急诊业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1	急诊预检分诊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2	急诊医生工作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3	急诊医疗文书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4	急诊护士工作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5	急诊重症监护子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7.6	急诊综合查询等模块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	(八) 住院业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1	出入院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2	住院收费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3	住院床位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4	住院医生工作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5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6	住院护士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7	护理电子病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8	移动医生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9	移动护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10	病区智能输液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11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8.12	电子病历质控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	(九) 药事业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1	药库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2	药房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3	静脉配置中心(PIVAS)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4	抗菌药物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5	临床药学工作站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6	药事服务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9.7	智能发药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0	(十) 辅诊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0.1	日间手术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1	(十一) 医保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1.1	物价收费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1.2	医保接口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2	(十二) 医疗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2.1	手术分级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2.2	危急值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2.3	DRGS 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2.4	临床路径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3	(十三) 运营管理系统 (HRP)	运营管理系统
13.1	人事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2	财务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3	成本核算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4	预算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5	物资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6	资产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7	绩效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8	科研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3.9	教学管理系统	运营管理系统
14	(十四) 专科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	(十五) 闭环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1	输液医嘱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2	口服药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3	检查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4	检验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5	手术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6	用血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7	治疗医嘱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5.8	母乳喂养闭环管理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6	(十六)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7	(十七) 新兴技术应用	AI+医疗
18	(十八) 行政管理系统	医疗业务管理系统
19	(十九) 患者服务系统	互联网医院
20	(二十) 信息服务平台	医疗大数据平台
21	(二十一)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院
22	(二十二) 区域医疗协同	互联网医院

(3)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软硬件购置投入与系统建设及实施投入之和的3%测算,共1,185.92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的合理性

本项目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国家医疗政策导向、

公司的发展战略、客户需求等情况所做出的，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本项目测算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范要求进行。其中，（1）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照厂商近期报价和类似工程的概算估列；（2）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取软硬件购置投入与系统建设及实施投入之和的3%。

本项目以未来3年公司拟开展实施的项目为基础，根据单个项目所需软硬件的数量及型号、系统研发及实施人工投入需要等，在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往的项目经验基础上，对项目总投资需求进行了审慎合理的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是合理的。

3、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投资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处于初期阶段，前期小额资金支出已通过自有资金解决，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为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以及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平均
营业收入（万元）	27,625.79	39,142.10	44,095.98	36,954.62
增长率	17.24%	41.69%	12.66%	23.86%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报告期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数为23.86%，以23.86%为预测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54,617.30	67,649.01	83,790.09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44,095.98	-	54,617.30	67,649.01	83,790.09
应收票据	67.14	0.17%	93.68	116.04	143.72
应收账款	30,763.36	78.59%	42,925.94	53,168.09	65,854.02
预付账款	593.19	1.52%	827.71	1,025.21	1,269.82
存货	281.27	0.72%	392.47	486.12	602.1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1,704.96	81.00%	44,239.81	54,795.45	67,869.67
应付票据	1,045.60	2.67%	1,458.99	1,807.10	2,238.28
应付账款	11,050.64	28.23%	15,419.61	19,098.74	23,655.71
预收账款	1,737.14	4.44%	2,423.93	3,002.29	3,718.6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3,833.38	35.34%	19,302.54	23,908.13	29,612.62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871.58	45.66%	24,937.28	30,887.32	38,257.05
流动资金缺口					20,385.47

如上表测算，2020年至2021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20,385.47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1、经营模式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国家医疗政策导向，在公司充分尽调的前提下，与医院合作，由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在运营期内向医院等主体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运营服务，医院等主体通过付费的方式获得平台使用权及服务。本项目是建立在以医院为核心，延伸覆盖患者、药店、商保、支付机构、政府等主体，为其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生态，为各方提供便利、创造业务价值的同时，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得到扩展和延伸，提高客户的粘性，实现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盈利模式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公司与合作医院合作，由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在运营期内持续向医院等主体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运营服务，并按一定的标准向医院等主体收取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费用，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产生的设备、耗材、人工等成本形成公司的长期资产，在运营期内进行折旧和摊销，结合运营期产生的其他运营成本，形成公司的营业成本。

本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医疗政策导向，同时考虑部分医院一次性预算不足，难于系统性进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现实情况下，由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向医院等主体有偿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运营服务，满足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帮助公司增效提速，加快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及其谨慎性，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是否一致

（一）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

1、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以 8 年为测算期进行测算（含建设期），年均销售收入 14,316.02 万元，年均净利润 3,863.95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期年均金额
1	营业收入	14,316.02
2	营业成本	6,072.55
3	毛利	8,243.48
4	毛利率	57.58%
5	税金及附加	45.91
6	销售费用	942.61
7	管理费用	1,530.36
8	研发费用	1,358.59
9	利润总额	4,366.01
10	所得税	502.06
11	净利润	3,863.95

（1）营业收入测算

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为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通过在运营期内持续向医院等主体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并按一定的标准向医院等主体收取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费用，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结合公司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技术的成熟度、市场的开发程度、产品的寿命周期、需求量的增减变化等因素，确定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建设数量；收费单价参考公司历史合同价格和项目综合毛利率，考虑投入资金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服务期，参照目前市场行情进行测算。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为 14,316.02 万元。

（2）营业成本测算

本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形成的长期资产在运营期内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及运营服务期内的其他运营成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 5 年，预计残值率为 0%；运营服务期内的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运维人员、数据统计和分析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等项目运营相关人员的薪酬成本。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营业成本为 6,072.55 万元。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以流转税为计税基础，税率分别为 7%、3%、2%。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税金及附加为 45.91 万元。

（4）销售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58%，公司按此数值并结合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销售费用为 942.61 万元。

（5）管理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69%，公司按此数值并结合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管理费用为 1,530.36 万元。

（6）研发费用测算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49%，公司按此数值并结合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根据测算，本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年均研发费用为 1,358.59 万元。

综上，公司“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预测效益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2、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是以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为主营业务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医疗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两大部分。公司现有项目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项目产品，通过一次性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现有智慧医疗业务，由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医院一体化信息平台，在运营期内持续向医院等主体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并按一定的标准向医院等主体收取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费用，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公司对投资平台形成的长期资产进行折旧和摊销，结合其他运营成本，形成公司的营业成本。

由上可知，公司现有业务为定制化项目产品，通过一次性交付实现销售收入，而“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为公司先自行投资，通过在运营期内持续向医院等主体有偿提供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实现方式，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延伸，但两者的项目内容大致相同而盈利模式不同。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智慧医疗业务，其内容包括医疗信息系统、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等综合性平台，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项目的综合和拓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的效益比较，是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和公司2017-2019年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测算期均值	2017年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	差异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58%	46.64%	10.94%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期毛利率高于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 1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运营服务期内，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使用和服务费中包含了先行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是由公司先自行投资，投入金额较大，公司在项目定

价时综合考虑了先行投入的资金成本，和运营期长短及风险、通胀、货币贬值等因素；②“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还包括其他运营服务收入。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后，通过运营智慧医院一体化平台还产生了对商保、药店、患者等有偿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带来的其他运营服务收入。

综上，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预先投入资金的合理资金占用成本，以及其他运营服务收入，与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预计效益测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测算明细表、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各项投资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2、核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3、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异同点，并结合财务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4、查阅申请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以及资本性支出情况，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未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3、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现有可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主要系“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先行投入的资金成本，和运营期长短及风险、通胀、货币贬值等因素，以及运营中产生的其他运营服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结案（包括已起诉待开庭、已开庭待判决、已判决待执行及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的案件共 1 宗，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和仁科技诉被告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新建工程一期智能化工程标段）纠纷案，已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9）苏 0205 民初 5266 号）。该案系由于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故公司向法院进行依法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031.00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工程造价鉴定中，未进行判决。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且上述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是由于被告责任导致的合同纠纷，公司提起诉讼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原告方不承担现时义务，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另外，公司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案件的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法务人员，查阅了公司诉讼或仲裁案件台账；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受理通知、开庭笔录等司法文书，和相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记账凭证等相关凭证以及相关公告；

（3）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等；

（4）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定期财务报告，了解公司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并核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除与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上述未决诉讼中，公司是原告方，也不存在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无需承担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四：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最近 36 个月内的罚没性支出情况；

4、在主管政府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搜索等系统或网站以“和仁科技 处罚”为关键字进行网络检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

2、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光炼

林剑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